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河南省孟津县、山东省东明县、陕西省渭南市、内蒙古满洲里市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项目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公司拟对部分已经签署 BOT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目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与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政府、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内蒙古满洲里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现为推动当地生活垃圾、生物质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加强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具体投资情况的洽谈、沟通，本公司拟在河南省孟津县、山东省东明县、陕西渭南市、内蒙古满洲里市设立相关项目公司推动相应工作。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设立上述四个项目公司。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设立河南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山东东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渭南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满洲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孟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孟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 6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配置 2×300 吨/日垃圾焚烧炉排炉和 1 台 12MW 汽轮发电

机组。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约 3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60 亩，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2) 山东东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东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8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并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预留二期扩建端。一期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 亿元。项目用地约为 75 亩，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

(3) 渭南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渭南市华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6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0 吨/日，配套一台 3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和一套 9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扩建端。项目处理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华州区所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项目用地约为 80 亩，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4) 内蒙古满洲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满洲里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规模为年处理生物质 30 万吨，配置一台 130 吨/时焚烧锅炉、一套 30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投资总额约 4.5 亿元。项目用地约 100 亩，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公司设立上述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落地，投入建设。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气物处理、发电、供热等。

###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垃圾焚烧发电将能不断解决城市垃圾问题，同时垃圾发电也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成立项目公司，是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加快投资步伐，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布局。投资一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特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发电市场，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

此次设立上述项目公司将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